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函〔2023〕437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3年度有关卫生技术人员 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属有关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有关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

根据《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实施细则》《山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实施细则》和《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登记考核管理规定》要求，定于8月对全省有关卫生技术人员进行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与标准

（一）考核对象。符合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或聘任条件，拟申请参加2023年卫生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考试）或聘任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二）考核周期。本次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周期为5年，即对考核对象在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参加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进行考核。

（三）考核标准。按照《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办法》

进行学分累计和审验，凡考核周期内平均每年取得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低于 25 分且每年所获学分不低于 20 分，并同时达到以下要求者，可认定为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合格：

1. 任期内 I 类学分要达到以下要求：三级医院、委属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省卫生健康事业有关单位及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人员每年所获学分不低于 10 学分，总分不低于 50 学分，三级医院以外的其他市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总分不低于 35 学分，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总分不低于 25 学分。

2. 参加全省继续医学教育公共课程必修课学习且考试合格，取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验印的《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公共课程学分证书》（可根据需要自行打印）。具体科目要求如下：

（1）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与防控知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医务人员职业素质修养与执业法律知识》《H7N9 流感等 6 种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学习。从事临床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及药学专业人员还需参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学习并考试合格。以上人员不含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护理人员。

（2）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事中医临床人员参加中医经典远程培训项目一《温病学》《金匱要略》《神农本草经（上）》《神农本草经（下）》《针灸甲乙经（上）》学习并考试合格；中药人员参加《临床中药炮制》《临方炮制的应用》《神农本草经（上）》《神农本草经（下）》《10 种常见中药材的炮制与鉴定》学习并

考试合格；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护理人员参加《常见病种中医特色辨证施护（2018 必修）》《常见病种中医特色辨证施护（2019 必修）》《常见病种中医特色辨证施护（2020 必修）》《常见病种中医特色辨证施护（2021 必修）》《常见病种中医特色辨证施护（2022 必修）》学习并考试合格。

二、组织实施

全省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工作全部通过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和山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

（一）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本市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卫生技术人员，由所在单位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录入，上传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统一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市直单位直接报送市卫生健康委。经审核合格，由市卫生健康委或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颁发《2023 年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合格证书》。

（二）委属有关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有关单位及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的考核工作委托省卫生健康委医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其中，中医药类专业技术人员及中医医疗机构护理人员的考核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山东中医药学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三）全省考核工作于 9 月 20 日前结束。工作结束后，请各市填写《2023 年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 9 月 28 日前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一

份)方式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医管中心、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办公室。

三、有关事项说明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可作为培训期间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合格的证明,但考核周期内继续医学教育公共课程必修课必须考试合格。

(二)参加卫生支农在基层工作满半年以上以及参加援藏、援疆、援青和援外医疗队工作3个月以上的卫生技术人员,其当年按取得规定年度学分25分计算。

(三)经单位批准到外单位进修学习(含出国培训)6个月及以上者,经培训单位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规定的25学分。

(四)任期不满5年的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经过规范化培训的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的,由所在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并出具证明。

(五)《2023年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合格证书》是有关卫生技术人员申报参加2023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考试)的必备材料。

卫生技术人员进行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是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重要环节。各市、各单位要按照《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办法》和《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登记考核管理规定》等要求进行学分审核、认定,严格证书发放程序和标准,确保全省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刘东岳 吕明远

联系电话:0531-51766466

地 址：济南市燕东新路 9-1 号 316 室

邮政编码：250014

电子邮箱：sdsjxjyzx@163.com

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李欣忆

联系电话：0531-82891780

邮政编码：250003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 2 号济南国际创新设计产
业园 A 座 4020

电子邮箱：zhongyijijiao@163.com

附件：2023 年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情况
汇总表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